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8-080

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结合公司名称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需要，经公司 2018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章程第二条：

原第二条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[2002]第 616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1109042。

修订后的第二条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[2002]第 616 号文批准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；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41884392G。

二、修订原章程第十四条：

原第十四条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级房地产开发。出租本公司开发商品房。房屋工程设计、旧楼拆迁、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。室内装修。冷气工程及管道安

装。物业管理。酒店管理。批发与零售贸易（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。

修订后的第十四条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项目投资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；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土石方工程服务；建筑物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三、修订原章程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

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,892,264,425 元、股份总数增加至 11,892,264,425 股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